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有關法律行動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Evotech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對許達利先生和Lily Bey女士違反作為董事及／或僱員的職務以及為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和1,070,000美元的損害賠償而展開的新加坡法律行動。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加坡法律行動是Evotech對許達利先生和Lily Bey女士提出的申索，彼等為Evotech的前董事（統稱為「該等被告人」）乃關於彼等被免去Evotech董事後授權向不同人士付款而彼等因此違反受信責任。向包括許達利先生本人在內的四名不同人士支付了七筆付款。在許達利先生作為Evotech僱員被解僱後，許達利先生向Evotech提出反申索以尋求代通知金和房屋津貼。

新加坡法律行動的審訊持續了八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審理該案的法官作出口頭判決，判Evotech勝訴。

審理該案的法官裁定，所有七項付款的作出均違反了該等被告人的受信責任，因為有關款項並非為履行Evotech的義務而作出。

該等被告人辯稱彼等並無違反受信責任，因為該七筆付款是為了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其他實體的利益而作出，而作為Evotech的董事，彼等在行使酌情權時有權考慮業務集團的整體利益。審理該案的法官不信納該等被告人在批准七筆付款時是本著本公司集團的利益而行事。Evotech有自身的欠款債權人，財務狀況欠佳。該等被告人因使用Evotech的資產償還了應付本公司的債權人及相關實體的款項而違反了彼等對Evotech負有的受信責任，更不用說該等被告人優先考慮的債權人是與該等被告人有關或相關連的債權人。

綜上所述，顯然該等被告人在支付七筆付款時違反了彼等的受信責任。儘管彼等未必意識到彼等在五月的付款前已被免去董事職務，但彼等授權之付款並非在履行Evotech的責任，並且在任何情況，法院均不相信該等被告人在作出付款時是本著本公司的利益行事。該等付款亦屬於關聯方交易，此引致明顯的利益衝突，但從無試行尋求Evotech董事會的批准或追認。因此，該等被告人顯然違反了彼等對Evotech負有的受信責任。因此，法院允許Evotech的整項申索。

法院亦裁定，許達利先生的反申索在法理上和事實上皆欠缺支持，因此駁回整項反申索。

因此，Evotech獲判勝訴而該等被告人須共同和各別地對Evotech申索的總額負責。每筆款項自Evotech在不同日期作出相關付款之日起按每年5.33厘之利率計息。許達利先生的反申索已被駁回。

Evotech正就對該等被告人執行判決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將於適當時就新加坡法律行動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此乃由於其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所致，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